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K Cash集團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 Cash Corporation Limited

K Cash 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3)

建議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宣派末期股息；

(4)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K Cash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香港總商會演講廳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即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不包括屬公眾假期日子的任何時間)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cash.hk)登載。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本通函內提述的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2. 重選退任董事.....	5
3. 宣派末期股息.....	5
4. 續聘核數師.....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6
6. 投票表決.....	6
7. 責任聲明.....	7
8.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香港總商會演講廳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K Cash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8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K Cash Corporation Limited

K Cash 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3)

執行董事：

李根泰先生

黃卓詩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常盛先生

李碧葱女士

陳詠詩女士

簡珮茵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為民教授太平紳士

麥永森先生

梁家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17樓

敬啟者：

建議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宣派末期股息；

(4)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的資料，內容有關(i)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ii)授出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iv)宣派末期股息；及(v)續聘核數師。

1.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i)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500,000,000股已發行及繳足股份。待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且基於在最後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100,000,000股股份。此外，待第5及7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亦將加入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內，以擴大其限額，惟該等額外金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按照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ii)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數額為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的股份。

(iii) 說明函件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因此，黃卓詩女士、李常盛先生及洪為民教授太平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為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董事的技能、經驗、專業知識、付出時間及貢獻(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提名原則及標準)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為民教授太平紳士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並證明彼有能力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的意見。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彼屬獨立人士。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3.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派末期股息每股1.998港仙，有關末期股息將由本公司賬戶向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分派。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預期將大約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派付建議末期股息。

4. 續聘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

據審核委員會推薦建議，董事會亦議決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惟須由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52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批准。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cash.hk)刊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即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不包括屬公眾假期日子的任何時間)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投票表決

概無股東於有關一般授權及回購授權的建議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除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

因此，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於投票時，每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就所持每股繳足股份均有權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宣派末期股息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常盛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500,0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第5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且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即500,000,000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購回合共50,000,0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資金來源

任何購回必須以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不時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進行任何購回可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則可自股本中撥付。贖回或購買股份時應付的任何溢價如超過將予購回的股份面值，須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中撥付。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能夠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能導致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董事已尋求購回授權，使本公司擁有在適當時進行購回的靈活性。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購回該等股份的有關價格以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考慮當時的情況後於相關時間釐定，並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有關購回。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的狀況相比，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而非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適當的資產負債比率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3.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

本公司確認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4.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取得投票權。因此，視乎所增加的股東權益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會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任何股份引致公眾持有股份數目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即聯交所規定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則在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時，方可進行購回股份。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在有關情況下出現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

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並無在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6. 股份價格

自上市日期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1.950	1.600
二零二四年		
一月	1.950	1.550
二月	1.780	1.580
三月	1.820	1.620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800	1.670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黃卓詩女士

黃卓詩女士（「黃女士」），44歲，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營運總監。彼亦為本公司獨立商機評估委員會成員。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營運、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黃女士於持牌放債業務方面積逾20年經驗。黃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先後於本集團擔任不同職位。於二零二二年十月至今，彼擔任K Cash Limited的無抵押貸款部信貸總監，負責監督貸款流程及程序，確保工作流程在所有方面均遵守規則及指引。

黃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的當代英語文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其酬金經參考有關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的服務合約條款、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根據服務合約，黃女士每年有權收取酬金約970,000港元。此外，黃女士有權收取董事會釐定的酌情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於二零二三年，黃女士已收取酬金總額約1.1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女士(i)並無擔任本公司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黃女士的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有關黃女士的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李常盛先生

李常盛先生(「李主席」)，87歲，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起擔任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一九九九年三月及二零零八年四月起，李主席分別擔任K Cash Express Limited及K Cash Limited的董事。彼負責為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提供意見。

李主席於持牌放債業務方面積逾21年經驗，專注於無抵押私人貸款、公司貸款、按揭貸款及融資租賃等眾多範疇。自一九九五年起，李主席獲委任為香港地產代理商總會永遠名譽會長。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及於二零一四年至今，李主席先後擔任香港李氏宗親會的董事會主席及董事。自二零零三年起，李主席分別獲委任為中國多間著名大學香港校友會的顧問及名譽會長，該等大學包括華僑大學、福州大學、福建師範大學、中國人民大學、暨南大學及中南大學。

李主席畢業於中國漳州農學院(現稱福建農林大學)。李主席持有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的物業估值證書課程的證書及美國國際美洲大學(International American University)的工商管理榮譽哲學博士學位。

李主席為非執行董事李碧葱女士的配偶及執行董事李根泰先生的父親。

李主席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其酬金經參考有關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的服務合約條款、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根據服務合約，李主席每年有權收取酬金24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李主席已收取酬金總額17,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主席於合共3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及視為擁有權益，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75%。李主席、李碧葱女士、李根泰先生及李根興先生彼此為家族成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通過彼等的受控法團Konew Group Limited於彼此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李主席(i)並無擔任本公司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李主席的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有關李主席的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為民教授太平紳士

洪為民教授太平紳士(「洪教授」)，55歲，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彼亦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獨立商機評估委員會成員。

洪教授於管理諮詢、項目管理及外判服務方面積逾35年經驗。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彼分別擔任惠智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及深港科創平台有限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零一九年一月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彼亦分別擔任叙福樓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978)(該公司主要從事全方位服務餐廳營運，彼主要負責協助策略建議)、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21)(該公司主要從事酒店營運及管理，彼主要負責為業務發展提出建議)及Sprocomm Intelligence Limited(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401)(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科技產品，彼主要負責協助策略建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教授自英國博爾頓高等教育學院(Bolton Institute of Higher Education)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英國赫爾大學(University of Hull)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文學士碩士學位。彼亦自中國人民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及法學博士學位。彼(透過遙距學習)自菲律賓布拉坎國立大學(Bulacan State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哲學博士學位。彼自香港城市大學取得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清華大學取得公共行政學碩士學位。

洪教授於二零零七年獲得民政事務局局長嘉許計劃嘉許，並於二零零八年獲選為香港十大傑出青年之一。洪教授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獲香港政務司司長委任為太平紳士。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二零零二年七月、二零零八年二月及二零零二年三月起，彼分別成為特許資訊科技專業人士、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FHKIoD)、香港電腦學會資深會員(FHKCS)及英國電腦學會資深會員(FBCS)。

洪教授已獲委任，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根據其委任函，洪教授每年有權收取酬金240,000港元。其酬金經參考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於二零二三年，洪教授已收取酬金總額17,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洪教授(i)並無擔任本公司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有關洪教授的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有關洪教授的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K Cash Corporation Limited

K Cash 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3)

茲通告K Cash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香港總商會演講廳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黃卓詩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李常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洪為民教授太平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1.998港仙；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並在其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根據上文(a)段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合併或分拆任何本公司股份,則可予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並在其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屆滿後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b) 除根據下列各項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合併或拆細任何本公司股份,則可予調整):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股份總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的數額，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合併或拆細任何本公司股份，則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常盛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決議案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則主席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所持每股股份均有權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不包括屬公眾假期日子的任何時間)(即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轉讓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5. 為釐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上述地址(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6. 一份載有關於上述通告所載第3、5、6及7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連同二零二三年年報於本公司網站(www.kcash.hk)刊載，以供本公司全體股東閱覽。
7. 倘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至上午十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cash.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本通告提述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